

HDDR-2019-0020004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9〕8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清洁能源供热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规范清洁能源供热投资补助和运行补贴申请、办理程序，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14〕24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城管部门负责清洁能源供热管理工作。

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环保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清洁能源供热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清洁能源供热，是指利用污水源、海水源、土壤源、空气源、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天然气等能源为特定区域实行集中供热。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与特许经营企业合作，参与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服务；鼓励清洁能源专业公司与区属国有能源企业合作从事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服务。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服务不受原划定的特许经营范围限制。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对新进入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地程序的项目，应征询区城管部门的意见，明确该地块是否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对具备清洁能源供热条件的地块，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当明确清洁能源供热要求，预留清洁能源供热设施用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一并纳入出让或划拨文件。供热方式一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条 对利用公用或其他主体的地下空间独立建设，为周边区域多个项目供热的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确权等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实行划拨供地。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比选论证清洁能源供热的可能性，并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方案。具备安装使用条件的，要优先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第七条 利用清洁能源实行供热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须提供供热设施用地、用房、用水、用电等各项建设条件，清洁能源供热建设单位须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编制清洁能源供热设计方案。

使用天然气实施集中供热的，应落实天然气气源，签订天然气保障合同。

实施清洁能源供热配套的既有建筑，按照《青岛市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进行节能改造，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有效节约能源。

第八条 清洁能源供热配套费由区城管部门负责核定。

第九条 清洁能源供热单位负责供热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清洁能源供热单位签订供热协议，双方对供热设施建设内容、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约定，项目建设单位对清洁能源供热单位供热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清洁能源供热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十二条 清洁能源供热单位向区城管部门申请拨付供热配套费。

第十三条 区城管部门审定后，先行拨付 50%供热配套费，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 30%，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供热且稳定达标两个供热季后，按照区城管、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拨付剩余供热配套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对清洁能源供热设施进行验收，区城管部门对验收结果予以备案。

第十五条 经批准建设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发改部门协调电网企业按规定接受电力并网，与项目单位签订电力并网协议，并积极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投资补助

第十六条 符合本区确定减免供热配套费的建设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供热的，由清洁能源供热企业提出供热配套费补助申请，最高不超过项目建设单位应缴纳的供热配套费。

其中：使用清洁能源供热的工业采暖项目，按建筑面积 115 元/平方米标准予以减免。工业生产性项目使用蒸汽用户，供热配套费根据实际用汽量按 60 万元/蒸吨核定，申请用汽单位与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签订协议，约定先按 60 万元/蒸吨的标准向供热企业缴纳供热保证金，正式投产 6 个月后，根据实际用汽量，按比例退还交纳的供热保证金。供热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由区城管部门负责监管；退还供热保证金后，由清洁能源供热企业提出供热配套费补助申请。

工业蒸汽生产项目，由供热单位配套建设至单位用地红线，包括热计量总表采购安装。

清洁能源供热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开发建设项目经批准的平面图、管网综合图；
- （三）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规划、国土、环评、立项等相关批准文件；
- （四）使用天然气实施供热的，应提供与供气企业签订的天然气供应合同；

(五) 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方式的施工图及施工图概算。

第十七条 清洁能源供热投资补助由区城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先行拨付 50%补助金额；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 30%；正式供热且稳定达标两个供热季（工业蒸汽项目管道竣工两年），经审计后按审计值拨付剩余补助金额。补助资金直接拨至清洁能源供热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按照发电装机容量10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设备投资补贴。

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区城管部门提出分布式能源项目设备补贴申请，按规定完整填写《分布式能源项目设备投资补贴申请表》和《分布式能源项目设备投资补贴确认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分布式能源发电装置购机合同，购机发票（复印件，如是外语的合同、发票，需有经翻译的中文件）；

(二) 有关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核准或审批文件；

(三) 竣工验收报告；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区城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发改部门进行调查核准，并将有关审核意见及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送区财政部门。

区财政部门收到有关材料后，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分布式能源建设单位。每个项目享受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九条 鼓励海水源、污水源、土壤源、空气源热泵和其他电供热项目建设谷电储能设施。项目建设谷电储能设施，按核定储能设施建设成本的30%，由财政资金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谷电储能设施财政补贴的项目，供热企业须在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谷电储能设施规模，并报区城管、发改、财政部门审查。项目竣工后，供热企业向区城管部门提出谷电储能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提供谷电储能设施竣工图图纸及竣工结算，区城管部门选取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和补助标准下达资金预算，按规定直接拨付供热企业。

第四章 运行补贴

第二十条 对新建燃气锅炉集中供热项目居住建筑部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项目，按核定天然气用量给予清洁能源供热单位财政补贴。

用气补贴标准以供热季非居民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政府指导价格）为基准，实施燃气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的，清洁能源供热单位承担1.73元/立方米的基础价格，实施天然气分布

式能源供热项目的，清洁能源供热单位承担3.13元/立方米的基础价格，价格超出部分由区财政对项目建筑部分进行补贴。

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居住建筑部分用气量最高为9.5立方米/平方米（一个采暖供热期，建筑面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项目用气量最高为22.0立方米/平方米（一个年度，建筑面积）。

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居住建筑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项目，在采暖期结束后，向区城管部门提供供热建筑面积和用气量结算单据，由区城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燃气锅炉项目的居住建筑部分供热面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供热面积及用气量进行审计。用气量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用气量补贴；用气量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限定的标准气量进行补贴。

第二十一条 设计方案经审查同意新建并投入使用的海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电供热项目的居住建筑部分，谷电储能部分按照采暖供热期实际用电量0.15元/千瓦时予以补贴。居住建筑部分每平米最高补贴不超过同期天然气补贴标准。

其他清洁能源供热方式按照同期燃煤供热企业政策性补贴标准和补贴政策，给予清洁能源供热单位财政补贴。

第二十二条 采暖季结束后，清洁能源供热单位应向区城管部门提出运行补贴申请，提供清洁能源供热收费明细，区城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清洁能源供热单位供热的居住建筑部分供热面积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申请运行补贴的清洁能源供热单位，须按规定办理供热经营许可。

第二十四条 区城管部门加强对清洁能源供热运营单位考核管理，按照区城管、区财政部门已制定的供热企业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区城管部门依据审计和考核结果制定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补助。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缴纳供热配套费后，清洁能源供热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供热配套，保障供热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各清洁能源供热单位须于每年7月份按照区城管部门要求提报下一年度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补助计划、分布式能源设备财政补贴计划、谷电储能设施财政补贴计划、运行补贴计划，区城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财政等部门，列入区财政资金预算。未按规定提报的，不予安排投资补助和运行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2019年1月1日至本细则实施前经批准的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参照《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清洁能源供热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16〕28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投资补贴申请表
2. 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投资补贴确认表

附件1

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投资补贴申请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全称)			
地址(所属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机组基本情况:			
机组型号		声场厂商	
机组安装位置		名牌编号	
机组总台数		机组总制冷量 或发电量	
申请补贴资金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交区域管局，一份交区财政局。

附件2

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投资补贴确认表

企业名称(全称)	
本项目额定用气量:	立方米
本项目额定发电量:	千瓦时
建成确认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热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